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6 年第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连保监罚[2016]1号、连保监罚[2015]2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大连分公司于 2014 年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支公司负责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依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及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，大连保监局对大连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，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；对大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1 万元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5 日